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7·21

# 陕西省国防教育条例

(1992年12月4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2年12月4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号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防教育,促进国防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防教育是指对公民进行以热爱祖国、保卫祖国为主要内容的国防观念和国防知识教育。

**第三条** 国防教育是全民教育的组成部分,进行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接受国防教育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本省境内的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民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五条** 国防教育应当长期坚持、注重实效、形式多样。根据不同对象,坚持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知识教育与军事训练相结合。

**第六条** 省、市(地区)、县(市、区)国防教育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其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有关国防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二)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规划;

(三)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国防教育的有关问题;

(四)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工作,组织国防教育理论研究。

国防教育日常工作由各级国防教育委员会指定的部门承办。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的职责是:

(一)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部门,应当把国防教育列入社

会宣传教育计划,并负责实施;

(二)人民武装、人民防空部门,应当结合民兵预备役建设、兵员征集和人民防空工作,开展国防教育;

(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大、中、小学的不同特点,把国防教育作为学校教育的内容,列入教学计划,组织督促学校开展国防教育;

(四)民政、人事、劳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安置转业退伍军人、拥军优属、法制宣传工作,开展国防教育。

第八条 驻本省的部队、军事院校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协助当地开展国防教育。

第九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应当结合各自的特点,开展群众性的国防教育。

第十条 国防教育分为普及教育和重点教育两个层次。

全体公民接受普及教育。

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负责人,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预备役人员,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高级中学和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接受重点教育。

第十一条 接受普及教育的对象,应当学习国防地位和作用、公民的国防义务、军事常识、人民防空等一般国防知识。

接受重点教育的对象,还应当学习国防理论、国防法制、国防历史和地理等方面的知识,掌握一定的军事技能。

第十二条 国防教育应当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可以运用讲座、演出、影视、报告会等多种形式进行。

对接受重点教育的对象和中小學生还应当采取下列形式:

(一)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自治组织的负责人结合政治学习或通过短期培训,接受国防教育;

(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预备役人员按照国家军事机关的规定接受国防教育;

(三)高等院校、高级中学、各类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教学计划,结合军训、课堂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国防教育;

(四)初级中学和小学应当结合德育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开展国防启蒙教育。

第十三条 每年“八一”建军节前后,各地应当集中开展国防

教育宣传活动。

第十四条 国防教育应根据不同对象选用教材。民兵、预备役人员使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或者省军区指定的教材；其他人员使用省国防教育委员会编写或指定的教材。

第十五条 国防教育的教员应当从熟悉国防知识或掌握一定军事技能的领导干部、人民武装干部、转业退伍军人等人员中选聘。

各级国防教育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培训国防教育师资。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国防教育行政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国防教育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由本级国防教育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对其负责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陕西省国防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